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151,000,000美元(每股6.14美仙)增至202,200,000美元(每股7.97美仙)。

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200,000美元(每股1.04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75,300,000美元(每股1.16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總額比率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0%。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二零零六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3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派付。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861	2,155,403
投資物業		385,125	353,1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42	375,143
無形資產		87,709	86,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256	790,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	5,179
衍生金融工具		1,4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52	1,422
其他應收款		3,923	3,522
		<u>4,448,081</u>	<u>3,770,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19	20,71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	205,628	131,1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695	26,36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50,094	37,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61	276,074
		<u>627,597</u>	<u>492,081</u>
資產總額		<u><u>5,075,678</u></u>	<u><u>4,263,06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224,810	1,181,117
其他儲備		1,088,174	940,56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2	33,295	32,639
— 其他		352,900	226,712
		<u>2,699,179</u>	<u>2,381,037</u>
少數股東權益		276,145	249,177
權益總額		<u>2,975,324</u>	<u>2,630,2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79,713	931,209
可換股債券		26,704	59,166
衍生金融工具		11,765	1,299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851	20,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941	202,225
		<u>1,744,974</u>	<u>1,214,4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277,503	231,796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5,588	18,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401	15,186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888	152,644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u>355,380</u>	<u>418,415</u>
負債總額		<u>2,100,354</u>	<u>1,632,8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075,678</u></u>	<u><u>4,263,067</u></u>
流動資產淨額		<u>272,217</u>	<u>73,6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720,298</u></u>	<u><u>3,844,652</u></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3	1,002,892	842,003
銷售成本	7	(408,806)	(345,616)
毛利		594,086	496,387
其他收益－淨額	8	80,293	44,743
市場推廣費用	7	(34,456)	(34,575)
行政開支	7	(86,818)	(79,759)
其他經營開支	7	(279,781)	(238,427)
經營溢利		273,324	188,369
融資費用		(32,461)	(32,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41,957	64,317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282,820	219,835
所得稅開支	10	(63,491)	(52,304)
年內溢利		219,329	167,5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173	150,990
少數股東權益		17,156	16,541
		219,329	167,53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1	7.97	6.14
－攤薄	11	7.95	6.13
股息	12	75,933	65,251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9,599	948,550	171,851	187,719	2,337,719
貨幣匯兌差額	—	2,504	—	(2,297)	207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支出)淨額	—	2,504	—	(2,297)	207
年度溢利	—	—	150,990	16,541	167,5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2,504	150,990	14,244	167,73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145,627	(13,953)	—	—	131,674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5,891	—	—	—	5,891
授予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3,468	—	—	3,46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30,878)	—	(30,878)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32,612)	—	(32,612)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 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11,437)	(11,437)
少數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282	282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58,369	58,369
	151,518	(10,485)	(63,490)	47,214	124,7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81,117</u>	<u>940,569</u>	<u>259,351</u>	<u>249,177</u>	<u>2,630,214</u>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883)		
聯營公司			278,234		
			<u>259,3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1,117	940,569	259,351	249,177	2,630,214
貨幣匯兌差額		—	147,552	—	14,501	162,05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147,552	—	14,501	162,053
年度溢利		—	—	202,173	17,156	219,3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7,552	202,173	31,657	381,38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5	33,188	(3,499)	—	—	29,68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5	9,642	—	—	—	9,642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5	863	(863)	—	—	—
授予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4,415	—	—	4,415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32,691)	—	(32,691)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42,638)	—	(42,63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 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12,318)	(12,318)
少數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7,747	7,74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118)	(118)
		43,693	53	(75,329)	(4,689)	(36,2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24,810</u>	<u>1,088,174</u>	<u>386,195</u>	<u>276,145</u>	<u>2,975,324</u>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113,916

272,279

386,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臨時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平值期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此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六年並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相信採用以上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規定之額外披露除外。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514,471	430,897
餐飲銷售	376,846	316,954
提供配套服務	69,524	59,06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20,766	16,444
物業租賃	21,285	18,646
	<u>1,002,892</u>	<u>842,003</u>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銷售額									
對外銷售	212.8	334.5	124.3	140.5	54.3	91.6	44.9	—	1,002.9
內部分部間銷售	6.9	19.1	7.8	3.8	2.6	2.6	0.9	(43.7)	—
總額	219.7	353.6	132.1	144.3	56.9	94.2	45.8	(43.7)	1,002.9
業績									
分部業績	14.6	80.0	23.8	38.7	20.4	18.2	14.2	—	209.9
利息收入									7.9
股息收入									0.9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利率掉期合約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8)
來自附屬公司及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再投資退稅									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資產									
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1.0)
經營溢利									273.3
融資費用									(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38.7	—	3.6	—	—	(0.5)	—	42.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48.4)	(19.5)	(12.5)	(9.0)	(8.2)	(3.3)	—	(11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8)	—	(0.2)	—	(0.3)	(0.3)	—	(8.5)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資產	12.3	275.6	32.9	14.1	18.4	28.6	156.2	—	538.1

內部分部間銷售或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同樣適用於無關聯第三方之條件訂立。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分部資產	288.1	1,666.2	445.7	716.3	204.8	378.5	277.2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	768.9	-	71.3	-	25.9	34.2	-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資產									5,075.7
分部負債	(69.4)	(107.0)	(33.3)	(25.7)	(17.5)	(22.5)	(21.5)	16.9	(280.0)
未分配負債									(1,820.4)
總負債									(2,100.4)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82.0	266.5	104.3	120.1	49.3	74.6	45.2	-	842.0
內部分部間銷售	5.5	12.1	6.1	3.0	2.7	2.2	1.1	(32.7)	-
總額	187.5	278.6	110.4	123.1	52.0	76.8	46.3	(32.7)	842.0
業績									
分部業績	9.0	50.6	18.5	32.3	19.0	13.1	15.8	-	158.3
利息收入									4.9
股息收入									1.0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利率掉期合約									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 股息再投資退稅									0.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0.3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2.4
經營溢利									188.4
融資費用									(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2	-	3.9	-	1.5	(0.3)	-	64.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42.8)	(17.0)	(11.5)	(7.5)	(9.3)	(3.3)	-	(10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3)	-	(0.6)	-	(0.3)	(0.3)	-	(8.4)
資本支出, 不包括無形資產	17.3	201.3	30.4	5.2	5.3	9.8	14.0	-	283.3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分部資產	291.1	1,362.7	413.3	634.1	167.0	336.6	114.1	(16.3)	3,3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9.7	-	62.7	-	23.3	34.8	-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資產									4,263.1
分部負債	(63.4)	(94.2)	(26.4)	(20.5)	(10.7)	(16.1)	(17.9)	16.3	(232.9)
未分配負債									(1,400.0)
總負債									(1,632.9)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514.5			
— 餐飲銷售	376.8			
— 提供配套服務	69.5			
	960.8	197.3	3,422.2	531.7
酒店管理	64.5	5.1	48.9	3.6
物業租賃	21.3	7.5	505.7	2.8
抵銷	(43.7)	-	(16.9)	-
	1,002.9	209.9	3,959.9	5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3	-
未分配資產			103.8	-
無形資產			87.7	-
總額			5,075.7	53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430.9			
— 餐飲銷售	317.0			
— 提供配套服務	59.1			
	<u>807.0</u>	153.6	2,861.2	281.1
酒店管理	49.1	(1.7)	38.9	2.1
物業租賃	18.6	6.4	418.8	0.1
抵銷	(32.7)	—	(16.3)	—
	<u>842.0</u>	<u>158.3</u>	3,302.6	2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5	—
未分配資產			83.3	—
無形資產			86.7	—
總額			<u>4,263.1</u>	<u>283.3</u>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貿易應收款	57,605	43,2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346	30,579
應收賬項	34,677	17,8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	39,488
	<u>205,628</u>	<u>131,162</u>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3個月	54,775	40,755
4-6個月	1,945	1,495
6個月以上	885	1,044
	<u>57,605</u>	<u>43,294</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8,135	1,050	8,592	9,642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63	863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 發行股份 (附註(b))	25,179	3,249	29,939	33,1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	—	—	—	60,000	—	53
五月	1,141,099	570,538	600,000	150,000	1,061,000	4,219
六月	414,000	60,000	—	—	280,000	929
七月	1,445	540,848	—	150,000	225,000	1,085
八月	87,084	116,293	67,921	—	24,000	333
九月	85,421	—	—	300,000	270,000	759
十月	448,207	639,611	359,011	—	182,000	1,857
十一月	—	—	—	—	60,000	90
十二月	44,000	69,366	—	—	128,000	31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2,221,256	1,996,656	1,026,932	660,000	2,230,000	9,64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46港元(二零零五年：11.68港元)。

- (b) 年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二月	400	337,296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五月	975	822,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	275	231,891
二零零六年七月	1,454	1,226,072
二零零六年八月	596	502,572
二零零六年九月	4,092	3,450,5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0,068	16,922,203
	29,860	25,179,230

面值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轉換，並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4,216,216股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26	29,023,876	8.00	17,312,433
已授出	14.60	7,080,000	11.60	18,150,000
已行使	9.19	(8,134,844)	7.75	(5,929,002)
已失效	11.12	(827,500)	10.32	(509,5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27,141,532	10.26	29,023,876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1,465,456	3,686,71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686,244	3,682,9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467,332	1,494,264
		<u>3,619,032</u>	<u>8,863,876</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0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0	37,5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5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540,000	2,3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4,745,000	17,82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6,950,000	—
		<u>23,522,500</u>	<u>20,16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4.6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33.98%、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74%及無風險年利率4.682%。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過去兩年半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8.18港元、6.81港元及11.60港元，分別可認購327,084股、252,278股、110,000股及40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50,000股及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失效。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貿易應付款	48,637	41,738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28,866	190,058
	<u>277,503</u>	<u>231,7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3個月	46,465	39,066
4-6個月	531	1,195
6個月以上	1,641	1,477
	<u>48,637</u>	<u>41,738</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貨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52,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124,000美元))	114,925	104,5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479	8,387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	540	125
員工福利開支	265,044	228,85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23,441	104,74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35	2,492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4,194	2,642
授出購股權開支	4,415	3,468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2,758	—
核數師酬金	862	735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503	26,4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319	(7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21,022	7,4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0,413)	3,53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0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	2,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694	—
商譽減值	(1,026)	—
利息收入	7,929	4,940
股息收入	864	1,008
來自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 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7,613	457
其他	1,788	1,165
	<u>80,293</u>	<u>44,743</u>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及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後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17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262,000美元)後列賬。

10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355	8,679
— 海外稅項	42,882	28,922
遞延所得稅	9,254	14,703
	<u>63,491</u>	<u>52,30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2,255,000 美元 (二零零五年：31,044,000 美元) 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2,173	150,99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36,510	2,460,83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7.97	6.14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2,173</u>	<u>150,990</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36,510	2,460,837
調整 — 購股權 (千股)	7,787	4,3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544,297</u>	<u>2,465,14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7.95</u>	<u>6.13</u>

12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3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42,638	32,6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33,295	32,639
	<u>75,933</u>	<u>65,251</u>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3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1,441,22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9,813,000美元）及22,41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439,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1,03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0,38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家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5,376,000澳元（相等於4,25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澳元）。
- (ii) 本集團就根據一項議定工作計劃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而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簽訂表現擔保。根據協議，該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將不遲於該渡假酒店完工日期後30日解除。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7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14 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986	28,69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046	36,771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1,038	324,53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27,670	1,502,325
	<u>1,452,740</u>	<u>1,892,320</u>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216,216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	<u>16,932</u>	<u>14,277,794</u>

- (c)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090,362股新普通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訂立一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為期七年，年利率固定為4.28%，以減低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a) 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本集團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擁有主導優勢。幾乎本集團擁有之所有酒店均受惠於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之持續強勁需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之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全年入住率穩定維持在73%，而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上升14%及15%。

酒店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37家營運中之酒店（共有19,385間客房）擁有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波特曼」）及香港諾富特世紀海景酒店（「諾富特」）。本集團亦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共有389間客房）擁有10%權益。

本集團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			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1	273	216	76	248	188
中國國內	70	126	87	72	112	78
新加坡	81	154	123	81	123	98
菲律賓	77	125	102	77	110	85
馬來西亞	74	88	65	73	74	54
泰國	76	131	97	79	117	89
斐濟	71	155	108	75	143	124
印尼	55	109	54	51	103	48
緬甸	52	35	18	47	34	15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 (ii) 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之業績指標分別包括諾富特及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沙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諾富特30%股本權益。因再發展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之沙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重新開業。二零零五年斐濟酒店之業績指標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之斐濟馬金堡酒店。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未列入此等指標。

整體而言，合併客房價上升17%至723,900,000美元，合併餐飲收入則上升16%至504,600,000美元。

酒店管理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為發展中或翻新中之酒店提供技術顧問和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為營運中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除波特曼及諾富特外，SLIM集團持有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集團持有49家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3,576間客房）之酒店管理合約，包括由第三方擁有之13家酒店（共有4,651間客房）。吉隆坡商貿飯店及中國國內之蘇州香格里拉大飯店（均由第三方擁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開業。於本公佈日期，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個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

受惠於酒店業務之強勁增長及成功簽訂新合約，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集團之綜合收入錄得26%之升幅。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項目簽訂五份新酒店管理合約：

- 香格里拉阿布扎比大酒店（將於二零零七年中開業）
- 台南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於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 泰國布吉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於二零零八年末開業）
- 邁阿密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業）
- 拉斯維加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就一家將於加拿大多倫多興建之五星級酒店（共有212間客房）簽訂一份管理合約。該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終止中國國內南京丁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管理合約。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本集團於北京之兩個中心之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之平均收益率增幅分別介乎16%至31%及6%至11%。本集團於上海之兩個中心之辦公室樓面之平均收益率亦錄得16%至17%之增幅。上海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之商業樓面收益率錄得6%之增長，而上海商城之收益率則下降4%。政府重新實施與住宅物業有關之資本收益之稅務條例，影響主要城市之物業價格及租金收益。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微增1%，惟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則分別下降6%及10%。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收益率增加23%，全年租用率達至84%。整體而言，二零零六年之合併收入增加7%。

在新加坡，服務式公寓、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增加12%、5%及8%。

在曼谷，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保持不變。租金雖升5%，但被租用率由94%降至89%所抵銷。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錄得11%之增幅。

在吉隆坡，商業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增加8%及7%。辦公室樓面之需求呈現回升，租用率由39%升至59%，致使收益率增加53%。

(b) 綜合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二零零六年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之151,000,000美元增加至202,200,000美元。此財務表現反映綜合營業額上升19%、毛利率增加20%，以及非營運項目淨收入增加9,100,000美元之合併影響。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150.0	107.9
非營運項目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7	36.1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	18.2	6.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10.4)	3.5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0.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1)
— 一家聯營公司實施股權分置 改革方案所產生之虧損	(14.7)	—
—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	1.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 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0.7	—
— 商譽減值	(1.0)	—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5)	—
— 授出購股權開支	(4.4)	(3.5)
— 來自中國國內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 公司之股息再投資退稅	7.6	0.5
非營運項目合計	<u>52.2</u>	<u>43.1</u>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u>202.2</u>	<u>151.0</u>

(c)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去年之2,630,200,000美元增至2,975,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而獲發行33,314,074股新股，亞洲貨幣及歐元兌美元普遍升值導致匯兌儲備計入147,552,000美元之非貨幣項目匯兌差額，以及年內錄得溢利所致。因提取銀行貸款支付項目發展，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增至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貨幣組合如下：

	有形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港元	7%	58%
美元	2%	17%
人民幣	48%	9%
新加坡元	16%	2%
菲律賓披索	9%	6%
馬元	8%	4%
泰銖	4%	2%
斐濟元	1%	1%
其他貨幣	5%	1%
	<hr/>	<hr/>
	100%	100%

附註： 有形資產總額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及商標除外；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貸款之結餘。

本集團之財務指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回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7.96%	6.9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 （包括出售虧損）前之盈利（千美元）	350,424	265,26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 （包括出售虧損）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 （包括出售虧損）前之盈利／銷售額〕	34.94%	31.50%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受惠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及為應付資本承擔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多家個別銀行簽訂六份無抵押雙邊港元或美元企業貸款協議及一份港元／美元雙重貨幣企業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471,900,000美元。該等貸款期限為五年，總費用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3至36個基點。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個銀團簽訂一項五年期無抵押貸款協議，金額為4,200,000,000港元，總費用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個基點。該等新貸款有助延長貸款期限及減低貸款邊際利息，亦使本集團可不時因應金融市場狀況靈活地轉換其借款貨幣。獲得上述各項融資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預先償還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按較高利率計息之3,0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金額。本集團亦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期之800,000,000港元貸款。隨着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9.25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的本公司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26,100,000美元。年結日後，本金額16,9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已被兌換，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餘額進一步減至9,200,000美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而註銷外，未償還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	141.9	1,020.3	—	1,162.2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42.9	20.3	297.2	—	360.4	
可換股債券	—	—	26.7	—	26.7	
總額	<u>42.9</u>	<u>162.2</u>	<u>1,344.2</u>	<u>—</u>	<u>1,549.3</u>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u>173.6</u>	<u>24.8</u>	<u>789.0</u>	<u>—</u>	<u>98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家附屬公司之3,000美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36,000美元）以其賬面淨值合共為7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外，上述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113.1	20.1
美元	342.5	119.6
人民幣	40.5	113.8
新加坡元	3.3	7.1
菲律賓披索	—	5.9
馬元	49.9	3.6
泰銖	—	41.0
斐濟元	—	3.2
歐元	—	15.3
其他貨幣	—	0.6
	<u>1,549.3</u>	<u>330.2</u>

港元、新加坡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貨幣市場利率、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之247,3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93,4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斐濟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本集團亦已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41,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0,400,000美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實行此項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及比較現有協議與新建議之利率差價以及不同貨幣之借款利率。

年內，本集團簽訂新企業貸款協議，為大部份根據早前已訂協議已提取且利率較高之貸款再融資。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與一家當地銀行訂立多項委托貸款協議，據此，若干營運中之酒店之盈餘現金合共人民幣121,000,000元被借予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以支付其未付之項目成本費用。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僅需支付每年約0.41%之預計成本淨額，遠低於人民幣存款利率與借款利率間之息差。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以合理價格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新合約，取代若干已到期之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本金總額為4,46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4.63%，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其固定年利率則為4.7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另一項七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之新合約，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貸款，本集團已為其50%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人民幣表現持續強勁，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在許可範圍內以美元訂立新銀行貸款合約。如前所述，本集團已簽訂雙重貨幣之企業銀行貸款以提高靈活性，以便當某一貨幣相對疲弱時，可轉換貸款貨幣。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等8,800,000美元證券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已實現收益2,3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2,100,000美元）。交易證券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股息收入9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50,1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18,8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6,1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28,100,000美元之10,867,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為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末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上述SHPCL之附屬公司將其擁有本公司之938,000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投資組合亦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8,700,000美元之4,305,181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連同嘉里建設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完成有關組建合營公司Exper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EVHL」），以588,3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諾富特之全部權益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於EVHL之實際股本權益為30%。本集團所分擔之現金代價為176,514,000港元（即於收購日佔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發展工程

下列酒店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中國國內	客房數目	服務式公寓	預計開業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及辦公室大樓)	593	—	二零零七年五月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371	—	二零零七年中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386	—	二零零七年中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397	—	二零零七年底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219	—	二零零七年末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546	51	二零零八年初
滿州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216	—	二零零八年中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564	60	二零零八年中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19	—	二零零八年底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430	—	二零零九年初
北京中國大飯店 (第三期—Mega Tower)	276	—	二零零九年底
其他國家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第二期)	90	—	二零零七年末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281	—	二零零八年初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219	—	二零零八年中
馬爾代夫 Villingili 香格里拉大酒店	142	—	二零零八年中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辦公室大樓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中

本集團亦在中國國內舟山收購土地用作未來酒店發展。預期該共有280間客房的酒店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動工，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落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靜安區四幅相連地塊(本集團及嘉里建設最多可於其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興建一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其中包括辦公室、高檔零售商舖及兩間豪華酒店。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已完成所有地塊之共同收購，而本集團現時擁有該項目之49%權益。預期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不會超過700,000,000美元。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底動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協議，擁有195間豪華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建築規劃工作經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於上海浦東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作綜合發展用途，批准與嘉里建設及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G」)(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現時預計該發展項目將包括一家擁有約550間客房之酒店、辦公室、服務式套房／服務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一合營公司已就此成立，本集團擁有其23.2%權益。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初落成。預期整個項目之總投資額不會超過59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以92,000,000歐元之代價收購有歷史意義之Prince Roland Bonaparte宮殿之全部權益，計劃將其發展為共有118間豪華客房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建築設計及機械工程規劃工作經已展開，預期該酒店將於二零零九年初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ori Trust Co., Ltd.就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一項經營租賃協議，作為本集團踏足日本市場之第一步。該酒店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初開業。該酒店位於東京站旁邊之丸之內區，而東京站為首都東京唯一可接駁通往日本全國各地之鐵路站。該擁有204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大酒店將佔用樓高37層，現時仍在興建中之Marunouchi Trust Tower主樓最頂之11層。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與嘉里建設及A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之關連交易，藉以將位於中國國內天津河東區之地塊共同發展為綜合發展項目，其中包括酒店、服務式公寓、辦公室、住宅公寓、購物商場及相關配套設施。待獲得地方政府所有必要批文後，本集團將分別轉讓持有該項目地塊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49%及31%股本權益（連同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予嘉里建設及AG，總代價分別約為45,400,000美元及28,700,000美元。預期本集團所佔總投資額之20%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28,000,000美元）。該項目將分階段進行發展。待完成股份轉讓後，第一期發展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年末落成。

現時估計企業及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新項目出資1,388,700,000美元，資金將主要由現有手頭現金盈餘、經營資金流、可動用借款融資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撥付。該等非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項目所需之其餘資金將由合營夥伴提供。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酒店及投資物業處於最佳狀況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並將不斷評估翻新及更新設施之必要性及引入新經營理念。目前，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翻新工程，所涉資本開支約為64,000,000美元。有關開支將主要以物業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當地訂約之短期銀行貸款（如適用）撥付。

管理合約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亦透過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毋須資本承擔之管理合約迅速擴展業務。管理合約項下由第三方擁有之營運中酒店總數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間（共有1,940間客房）增至本公佈日期之13間（共有4,651間客房）。

此外，本集團現持有17家新酒店之發展合約。該等酒店合共有6,939間客房。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阿布扎比、多哈（卡塔爾）、溫哥華、芝加哥、邁阿密、拉斯維加斯、多倫多、塞舌爾、布吉島、班加羅爾（印度）（三家酒店）、台南（台灣）、澳門（兩家酒店）、東莞及烏魯木齊（均位於中國國內）。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管理策略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亞洲酒店市場領導者之一，當中尤以中國國內市場最為超著。自一九八四年在杭州開設首間酒店起，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中國國內市場，比其他同業更快把握機會。自此，本集團一直在各主要城市擴展其酒店網絡。近期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更嚴峻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包括重新頒佈執行稅法及條例），旨在減慢若干行業（包括房地產）之增長。然而，本集團深信中國可保持長期穩定及持續之經濟增長，而蓬勃之酒店業在入境旅客及國內外旅遊均日益增加，並促使物業價值將持續上升。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擁有19家酒店之權益及管理3家酒店，共有11,048間客房。此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14個發展項目及1個擴建項目現正處於興建或規劃階段。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及選擇性地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管理合約，以擴大其酒店在主要城市之覆蓋率及補充其酒店網絡之不足。

本集團相信，商務旅客之殷切需求可推動香港豪華酒店之每房收入進一步增長。鑒於中國國內訪港之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本集團已在香港投資首間中價商務酒店，以便憑藉此於快速增長之龐大旅遊業市場獲益。

本集團已聯同嘉里建設及／或AG參與若干綜合發展項目。嘉里建設及AG均為具規模之物業集團，擁有發展及管理大型高檔綜合物業項目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經考慮曾經有過成功合作之經驗及考慮到投資承擔以及鑑於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發展項目帶來之協同效益，本集團認為，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可繼續採取此合夥模式，以發展大型高檔綜合物業項目。

穩奪亞洲市場之領導地位、建立獨有之知名度及奠定其品牌之優質形象後，本集團現時之策略計劃之目標是以股權投資、租賃或管理合約（視個別情況而定）方式在重要門關城市經營酒店，將香格里拉品牌拓展至歐洲及北美。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將其所擁有及／或管理之營業中酒店總數增加至100間以上。

展望

年內，本集團溢利得以錄得歷史新高乃受惠於良好之全球及地區經營狀況及穩定之競爭環境。總而言之，預期二零零七年將可保持該趨勢，惟增長速度會有所放緩。預期本集團旗下酒店之房價上漲趨勢將持續至二零零七年，為進一步改善經營邊際利潤提供有利條件。近期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法之修訂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該地區酒店之溢利貢獻。除了任何不可預知之重大不利發展外，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表現保持樂觀。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董事會之管理而言，該項職能已由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 Angelini 先生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雷孟成先生、Giovanni Angelini 先生及吳土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 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